

第五章 章节综合讲解

类型		财税处理
承租方	企业所得税	<p>(1)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p> <p>(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p>
	税会差异	<p>(1) 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纳税调增</p> <p>(2) 由租赁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税前不得扣除，纳税调增</p> <p>(3) 按照企业所得税计提的折旧允许扣除，纳税调减</p>

(三) 融资性售后回租

类型		财税处理
出租方 (融资租赁企业)	增值税	<p>(1) 按“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税率 6%。</p> <p>(2) 差额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两息(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p> <p>(3) 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p>
	印花税	按照“ 融资租赁合同 ”缴纳印花税， 税率 0.05% ，计税依据为 租金总额
	账务处理	<p>作为销售处理:</p> <p>(1)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p> <p>(2) 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p>
	企业所得税	<p>(1)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p> <p>(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p>
	税会差异	<p>(1) 一般来说，会计上确认的收入总额+融资收益=企业所得税确认的收入总额。但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p> <p>(2) 会计上一次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租赁期内每年确认实现的融资收益。</p> <p>(3) 企业所得税:分期确认收入</p>
	承租方 (融资租赁企业)	增值税
印花税		按照“ 融资租赁合同 ”缴纳印花税， 税率 0.05% ，计税依据为 租金总额
账务处理		<p>按照贷款进行账务处理</p> <p>(1) 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p> <p>(2) 仍按出售前原账面价值计提折旧。</p> <p>(3) 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记入财务费用</p>
企业所得税		<p>(1) 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p> <p>(2) 承租方计提折旧:仍按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p> <p>(3) 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p>
税会差异		基本无差异

【注意】

- 只有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经营租赁，均不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收到预收款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则是在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发生纳税义务；先开具发票的，在开具发票的当天发生纳税义务；

(3) 印花税适用税目不同：一般的财产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 1%；而融资租赁合同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 0.05%。

【例题·简答题】 甲公司是制造业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10 月 1 日将一台设备租给乙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租入设备用于管理部门），租期一年，全年租金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 12 万元（含税）。甲公司收到款项，乙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认证。

问题（1）：作出甲、乙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该项业务的会计分录。

问题（2）：分别说明这笔设备租金在甲、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案：

（1）甲公司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20000
贷：预收账款	106194.6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805.31

乙公司会计分录：

借：预付账款	106194.6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805.31
贷：银行存款	120000

（2）甲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租金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但如果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确认收入。即甲公司 2023 年确认 3 个月（10-12 月）的租赁收入，剩余的租金确认为 2024 年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所以乙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的全年租金不得一次性扣除，可以扣除的租赁费支出为 3 个月（10-12 月）的租赁费支出，剩余部分作为 2024 年租赁费支出扣除。

【考点 9】政府补助的财税处理

（一）账务处理

- 核算方法有**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意】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二）增值税

情形	增值税	发票
与其 销售 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 直接 挂钩的	缴纳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
取得的 其他 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开具“与销售收入不挂钩的财政补贴”的发票

（三）企业所得税

1.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属于不征税收入

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其条件为：

- ①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
-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成本费用税前不得扣除，也不允许加计扣除。

3. 收入确认时间

- (1) 价格补贴，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其他政府财政支付，按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收付实现制。

【例题·简答题】A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上半年从政府取得如下补贴：

- (1) 政府按照其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数量给予的补贴 1800 万元；
 (2) 给予的稳岗补贴 32 万元，该补贴规定了专项用途；
 (3) 企业购置一条生产线，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1000 万，该项补贴属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请分别作出上述业务的会计分录，并说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案：(1) 按照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获得的补贴

借：银行存款 18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929203.5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70796.46

增值税：与销售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属于征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会计、企业所得税：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2) 稳岗补贴

借：银行存款 320000
 贷：其他收益 320000（总额法）

或者冲减相应成本费用（净额法）

增值税：属于与销售数量、销售收入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属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属于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成本费用也不得扣除。

- (3) 购置生产线补贴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递延收益 10000000（总额法）

或者冲减相应生产线的购置成本（净额法）

增值税：属于与销售数量、销售收入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属于不征税收入，取得的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的成本费用税前也不得扣除。

【考点 10】即征即退增值税的财税处理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有关规定

比如销售自产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等。

2.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

3. 企业所得税

(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2) 其他：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考点 11】废弃物处置业务的财税处理

1. 增值税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专业技术服务”，6%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加工劳务”，13%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收取的处理费用：“专业技术服务”6%；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等劳务，**可以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少计 10% 的收入**；

(2)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需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第三方污染防治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考点 12】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税。

【考点 13】资产损失的增值税 VS 企业所得税

1. 增值税

无论是正常损失还是非正常损失，均自行计算确定即可；增值税的非正常损失的界定：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在界定增值税的非正常损失时需要注意以管理不善和违反法律法规作为界定的基本前提。**发生非正常损失需要计算转出的进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 损失未实际发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坏账准备金等不得扣除，需要纳税调增。

(2) 损失实际发生，允许税前扣除，原来不得扣除的准备金纳税调减。

(3)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所得税中主要注意：违法支出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

3. 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一旦发生非正常损失，增值税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转出的进项税额会影响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损失数额。

【例题·简答题】某零售商业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零售的各种商品增值税税率 13%，各种商品在购进时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均按规定抵扣，2023 年发生存货损失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损失存货种类	损失原因	成本	回收或处置
日用品	雷电火灾	80 万元	保险公司理赔 20 万元
服装	顾客退货	10 万元	降价出售收款 8.12 万元
小家电	零星失窃	6 万元	

问题（1）：上述损失中哪些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金额分别为多少？

问题（2）：上述存货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申报扣除的金额分别是多少？

问题（3）：该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提供哪些证据资料？

答案：

(1) 雷电火灾导致的日用品损失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进项税额允许抵扣，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顾客退货，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企业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小家电零星失窃属于非正常损失（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需要转出进项税额，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 $6 \times 13\% = 0.78$ （万元）

(2) ①雷电火灾导致的日用品损失，税前申报扣除金额 = $80 - 20 = 60$ （万元）

②顾客退货，降价处理，税前申报扣除金额 = $10 - 8.12 \div 1.13 \approx 2.81$ （万元）

③小家电零星失窃损失，税前申报扣除金额 = $6 \times (1 + 13\%) = 6.78$ （万元）

(3) 2024 年 4 月该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